PANNOX™ SF-40 安全資料表

登錄碼：EPEP4A00446286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A. 化學品名稱： 二級醇聚氧乙烯醚

B. 其他名稱： 磐樂士 SF-40、Pannox SF-40

C.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可使用於乳化劑、工業用清潔劑。

D.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 02-2351-1212

E.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 02-2351-1212 FAX：02-2396-2946

二、危害辨識資料

A. 化學品危害分類：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2 級

B. 標示內容： 驚嘆號、腐蝕、環境

C. 圖示符號：

D. 警 示 語： 危 險

E.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F. 危害防範措施：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G.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A. 中英文名稱： 二級醇聚氧乙烯醚（C12-14-secondary alcoh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B. 同義名稱： 二級醇聚乙二醇醚、乙氧化 C12-14 二級醇、Alcohols, C12-14-secondary, ethoxylated

C.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84133-50-6

D.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99.5%以上(W/W)

混合物：

A.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A.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　　入：1.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
  2.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1.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必要時，立即就醫。
  3. 受污染衣物和鞋靴須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
- 眼睛接觸：1.立刻翻開眼皮持續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 2.立刻送醫治療。
- 食　　入：1.若不慎吞食，應盡快就醫治療。

B.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N/A

C.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D. 對醫師之提示： 依其症狀進行治療。

五、滅火措施

A. 適用滅火器：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或一般泡沫滅火器。2.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B.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輕微火災危害。

C.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3.築堤圍堵以待後續處置。 4.使用適用於週遭火勢之滅火劑。 5.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 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D.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A. 個人應注意事項： 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B. 環境注意事項： 1.撲滅或移走所有點火源。 2.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3.報告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有關單位。 4.防止進入排水溝內。

C. 清 理 方 法： 1.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2.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洩漏物後，回收至適當容器內以待後續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A. 處 置： 1.應選用玻璃、鋼鐵及塑膠製容器。 2.穿戴防護手套及安全眼鏡。

3.避免與強酸接觸。

- 處置要求： 1.避免在空氣中過度加熱乙氧基化物，某些乙氧基化物在有空氣或氧氣的情況下被劇烈加熱時，若溫度超過 160℃，則可能會造成放熱性氧化而導致自行放熱及自燃。2.以氮氣稀釋可避免乙氧基化物的氧化。3.該物質可能含有微量的乙氧基化物，僅管乙氧基化物可能會蓄積於儲存或運送容器的上方，但其濃度仍不應超過可能會產生易燃性或造成勞工暴露風險的值。4.在通風良好處處置。5.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6.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7.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8.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9.非使用時需將容器密封。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 注意事項： 1.不可讓沾染該物質的衣物接觸皮膚。2.避免任何人體接觸，包括吸入。3.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4.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5.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汙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6.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7.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B. 儲 存：

- 適當容器： 1.應選用玻璃、鋼鐵及塑膠製容器。 2.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

  3.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 儲存不相容物： 1.避免與氧化劑產生反應。
- 儲存要求： 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涼爽通風處。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A. 工程控制： 1.作業環境應有局部排氣及換氣裝置。
2.倉庫或密閉儲存空間應提供適當的通風環境條件。

B.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N/A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N/A
-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N/A

- 生物指標 BEIs N/A

C. 個人防護設備：

- 呼 吸 防 護： 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5.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或具備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6.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 部 防 護： 1.穿戴化學防護手套，如 PVC。
- 眼 睛 防 護： 1.防濺安全護目鏡及面罩。2.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 皮膚及身體防護： 1.化學防護衣。

D.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A.	外觀：	25℃為固體
B.	氣味：	N/A
C.	嗅覺閾值：	－(ppm)
D.	熔點：	N/A
E.	PH 值：	5.5 ~ 7.5（1%aq.）
F.	沸點/沸點範圍：	＞ 250℃
G.	易燃性(固體，氣體)：	N/A
H.	閃火點：	＞ 178℃（測試方法：閉杯）
I.	分解溫度：	N/A
J.	自燃溫度：	N/A
K.	爆炸界限：	－%～－%
L.	蒸汽壓：	N/A

M. 蒸汽密度： N/A
N. 密度： N/A
O. 溶解度： 溶於水中
P.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N/A
Q. 揮發速率： N/A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A. 安定性： 正常狀態下安定。
B.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強酸、強鹼：不相容。2.氧化劑：爆炸。
C. 應避免之狀況： 1.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D. 應避免之物質： 1.酸、鹼、氧化性物質。
E. 危害分解物： 1.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A. 暴露途徑： 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B. 症狀： 嘴部和喉嚨發炎、呼吸困難、咳嗽、咳痰、喉嚨痛、氣管炎、緩而不規則呼吸、肺部充血、水腫、肺炎、腹部疼痛、噁心、嘔吐、腹瀉、心肌衰竭、金屬味覺、頭痛、頭暈、無力、疲倦、失溫、易怒、失去胃口、體重減輕、貧血、嗜酸性球增加、四肢和肌肉疼痛、肌肉顫抖、抽搐、灼傷、系統性毒性、角膜發炎、腹部痙攣、心律紊亂、出血性腎炎、肝炎化、極度口渴、脫水、發紺、昏迷、口中有鹼皂味、流涎症、嘴部灼燙、舌痛、低血鉀、低血糖、強直陣發性抽搐、心衰竭、呼吸麻痺。
C. 急毒性：

- 皮膚接觸： 1.皮膚接觸該物質後，可能會產生中度皮膚發炎反應。2.重複暴露會導致接觸性皮膚炎，其症狀為紅腫及起水泡。3.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4.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5.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部傷口有適當保護。
- 吸　　入： 1.經由一種以上的其他動物暴露證實會產生有害的系統性效應，應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工作場所中使用適當管理方法，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2.可能造成黏膜刺激。
- 食　　入： 1.誤食該物質會造成損傷，動物實驗指出，吞食約 150 克該物質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健康。2.吞食非離子性界面活性劑可能會造成口腔或腸胃內膜局部刺激，並引起嘔吐及輕微腹瀉。

- 眼睛接觸： 1.將該物質施用於眼睛會造成嚴重眼睛損傷。2.眼睛接觸非離子性界面活性劑會造成角膜麻木，使其感受不到其他藥劑所造成的不適，進而導致角膜損傷。3.刺激程度視該界面活性劑的性質、濃度及接觸時間而有所不同。
-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N/A
-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N/A

D.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於高濃度的非離子性界面活性劑會導致皮膚乾燥及脫脂並產生刺激與皮膚炎。2.鮮少有過敏反應。

十二、生態資料

A. 生態毒性：

- LC50(魚類)： 3.2mg/L/96h (Pimephales promelas)
-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N/A
- 生物濃縮係數(BCF)： N/A

B.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　氣)： N/A
- 半衰期(水表面)： N/A
- 半衰期(地下水)： N/A
- 半衰期(土　壤)： N/A

C. 生物蓄積性： N/A

D. 土壤中之流動性： N/A

E. 其他不良效應： N/A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A. 廢棄處置方法： 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6.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汙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7.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12.諮詢當地

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13.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
14. 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A. 聯合國編號： 3077
B. 聯合國運輸名稱： 對環境有害的固態物質，未另作規定的。
C. 運輸危害分類： 第 9 類
D. 包裝類別： Ⅲ
E.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F.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N/A

十五、法規資料

A.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B.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C.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D.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E.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F.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A.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12
2. ChemWatch 資料庫，2012
3. OHS MSDS 資料庫，2012
4. HSDB 資料庫，2012

B. 製表單位： 名稱：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八之一號
電話： 07-351-1318

C. 製 表 人： 職稱： 工安課長
姓名(簽章)： 黃英哲

D. 製表日期： 111 / 10 / 13
E. 版 次： 111-1 版
F. 修訂紀錄：